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所屬單位將軍購案餘款調整增購其他品項或零附件等，肇致案件執行期程延長及案管壓力增加；未能掌握軍購案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提列，並適時檢討各購案帳務情形；未能有效控管軍購案之執行期程，清結作業復欠積極，肇致案件久懸未結，且檔管亦有疏失，均有欠當。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案件，經函請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下均稱主計處）及國防部說明到院，並約詢國防部副部長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後，茲將國防部所屬單位辦理軍購案之相關缺失說明如下：

一、國防部所屬單位將軍購案餘款調整增購其他品項或零附件等，肇致案件執行期程延長及案管壓力增加，洵有未當：

（一）按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

（二）查審計部前於民國（下同）99 年 2 月 11 日以台審部二字第 0990000537 號函原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現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國軍辦理軍購案件，經該處於 92 年間同意其結報作業以「在途物資」列帳，係考量其執行期程受限美軍售制度，交貨驗收單據取得緩慢，所為權宜作法。倘各案均以餘款不斷轉用，肇致結案期程不斷延後，恐有失上述權宜作法之本意。復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

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3 項所定：「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相互移用。」軍購案因係依據該處核定之「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軍售採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報，而無保留問題，惟一般案件以前年度之保留款依上述規定不得變更用途亦不得相互移用，軍購案件卻因未辦理保留，而得以餘款轉用，且未受用途限制，難謂妥適。

(三)嗣主計處於 99 年 6 月 11 日以處會一字第 0990003570A 號函復審計部表示，據國防部說明，該部因應最新情勢戰備需要或因預期購案尚有餘款，爰於原定預算（或總結匯）金額內修訂發價書調整購置品項。惟該部依據「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軍售採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於結匯付款時即列經費支出，無須辦理保留，卻將購案餘款調整購置品項或作其他用途，顯欠妥適。該處遂於同日以處會一字第 0990003570B 號函該部嗣後除因應最新情勢戰備需要等特殊原因訂發價書外，不應再以預期購案仍有餘款等理由，逕自修訂發價書增購零附件或作其他用途，應即將該等餘款繳庫。另為避免建案經費久懸未結，嗣後應審慎評估各案期程，並於相關規定中明訂建案期程之控管機制。

(四)次查國防部所屬各單位現有 27 件執行迄今逾 20 年尚未結案之軍購案，經檢視前開軍購案未結案原因，其中不乏開案後，美方完成原規劃採購項目之交運，嗣採購單位卻在總額度不變之原則下，修訂發價書，增購相關零附件、可修件修理服務、技術支援協助…等或因後續尚有款額未用罄，遂增購其他品項，造成案件執行期間加長及案管壓力之情事，如陸軍 G○D 等二案、海軍 L○A 等五案。

(五)綜上，軍購案於原規劃採購項目完成交運後，即應

辦理結案作業，並將餘款退匯繳庫，惟國防部所屬單位，卻以總額度不變或尚有款額未用罄為由，將軍購案之餘款用增購其他品項或相關零附件…等，肇致案件執行期程延長，遲無法結案及增加案管之壓力，洵有未當。

二、國防部未能掌握軍購案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提列，並適時檢討各購案帳務情形，核有怠失：

(一)按國防部於 102 年 2 月 19 日復函本院表示，依「美軍售財務管理手冊」規定，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TL)非固定不變之金額，會隨合約簽署、執行進度、案款支付及軍品交運等情形而調整，美方於購案執行初、中期隨案提列，並按執行進度悉數轉為案款。另屬執行高峰期之案件，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提列金額較高，如係執行初期階段，提列金額則將較低。

(二)查國防部於本院 102 年 4 月 2 日詢問前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提列金額非屬美方義務應提供之資訊。該部前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所獲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資料，係依據本院及審計部要求，協請美方專案提供。又該部答復本院所詢「我方可否得知各購案歷次支付案款時 TL 提列之金額？又 TL 提列金額是否正確，我方有無勾稽查對機制」時表示，軍購案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相關數據均由美軍各安援執行機構依個案契約型態，執行進度與期程等有關參數提供至美國防○○系統彙算，由於係屬美方內部作業流程與系統，因此我方無法主動查對各軍購案歷次支付案款時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提列之金額。惟若軍購國欲專案請求提供，美國○○告稱，僅可就個案最新一季提列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額度供參。目前我國軍購案

總發價值計達○億餘美元，102年第1季提列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總額度約為○億2,296萬美元，僅佔○%，美方表示遠較其它國家為低。

(三)次查審計部99年2月11日函請國防部辦理事項略以：「國軍軍售案款截至0909季¹，美軍收款值為金207億餘元，已交運值為美金168億餘元，其中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高達美金29億餘元，約占尚待交運總值之76.58%，…茲以我方執行中之軍售案TL前10名者分析，S○A屬老舊購案，惟TL仍居高不下。」嗣經該部洽美空軍安援中心表示，S○A案TL顯示金額為○架戰機生產時之數值，迄今因戰機生產線尚未結束，故各軍購國該項發價書均尚未完成最終帳務清單，美方將研究該案是否可先行調降部分金額。該案已於100年6月召開之軍售後勤管理會議，再次要求美軍加速完成帳務結清。國防部於本院約詢會議前提供之書面說明表示，該案於100年10月14日執行第○次發價書修訂，係美方清查發價書內各項次無需支用之案款，並於調降總發價值後，先行退款2億1,925萬898美元。

(四)再查Y○V案原發價書簽署日期為96年12月14日，發價書額度為6億美元，嗣於98年7月17日完成修正發價書○版之簽署，新購○套○○系統需求，案款增加至○億4,486萬餘美元，99年5月14日完成修正發價書○版之簽署，延長效期13項、增加價款14項、降低價款11項、刪除工項10項、工項裝備品名修定4項，全案總價款不變；100年10月4日完成修正發價書○版之簽署，新增○套○○系統及訓練裝備乙套，案款增加至○億2,869萬

¹ 0909季係指2009年第3季。

餘美元；101年5月29日完成修正發價書○版之簽署，調降價款2項、增加價款12項、修訂交貨期程11項及採購數量修訂1項，全案總項不變。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36次匯款，總計結匯新台幣○億餘元，另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目前列計金額為○億8,029萬餘美元，國防部表示，已於101年12月21日函請美方說明計算依據，迄今未獲復。

(五)綜上，國防部依本院及審計部要求始協請美方提供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資訊，且至審計部99年2月提出S○A屬老舊購案，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仍居高不下之查核意見，該部才據以洽請美方檢討可否調降該案部分金額。又，101年12月21日函請美方說明Y○V案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計算依據，卻遲未獲復，顯見國防部所屬單位未能掌握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提列，且未適時檢討各購案帳務情形，核有怠失；又目前我國軍購案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總額度雖僅佔總發價值○%，遠較其他國家為低，惟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係依各軍購案執行進度調整，與他國相比較並無實益，該部引據美方說法顯為敷衍之辭，亦有不當。

三、國防部所屬單位辦理軍購案，執行期程未能有效控管，清結作業復欠積極，肇致案件久懸未結，且檔管亦有疏失，均有欠當：

(一)查國防部所屬單位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執行中之軍購案件計○案（含開放式軍購案○案），其簽署發價書日期為70至79年計有10案（海軍8案、空軍2案）、80至89年計有84案、90至99年計有283案、100年之後計有○案。其中海軍計有○案於70-89年簽署發價書，占該軍種目前所辦理○

件軍購案之五成。空軍甚有達 30 年之案件如 V○W 案。另執行逾 20 年尚未結案之軍購案計 27 案，其中海軍為 17 案，空軍為 8 案及陸軍為 2 案，至於金額部分，則以空軍之○億美元為最，占 27 案總金額○億美元之 66.8%。

- (二)次查國防部歷次提供所屬陸、海、空軍司令部 27 件成案迄今已逾 20 年之軍購案檢討說明，部分軍購案因迄今仍有尚待交運項目或無效期，以致目前仍賡續運用中尚無法辦理結案。其中陸軍 G○D 案於 81 年 12 月簽署發價書，原規劃於 82 至 87 年執行相關作業，90 年全數完成後，復考量飛行安全、戰備整備及美方研改工作排程等因素，依序加裝設備及研改，其執行時間逾原規劃期程達 10 餘年，且無修訂採購計畫。又部分老舊軍購案係屬開放式案件，如空軍 K○V 及 E○S 案，分別於 80 年 8 月 29 日及同年 9 月 2 日簽署發價書迄今已 20 餘年仍未結案。顯見，國防部暨所屬對於軍購案之執行期程，未能有效管控，肇致有執行期程逾原規劃達 10 餘年及開放式購案逾 20 餘年仍未結案之情事，增加案管壓力。
- (三)再查前開 27 件老舊軍購案，半數已於 94 至 96 年間均已交運執行完畢，惟迄今仍未結案。國防部雖多稱係美軍列帳及清結帳務作業遲緩所致，然其自交運執行完畢迄今已逾 5 年以上，除將造成案管之壓力外，亦可能有軍購案餘款滯美之情事，該部未能積極處理該等現象，加速案件清結，實有欠妥。
- (四)末查前開 27 件老舊軍購案中，海軍 G○L 案於 73 年 7 月 16 日簽署發價書迄今已近 30 年仍未結案，且有購案資料已無法獲復之情事。又海軍○○之採購，自 73 年簽署發價後，先後共計成立 L○B 等○

案（L○B 等 3 項係屬逾 20 年未結之案件），截至 101 年 5 月 24 日止，案卷內除僅留存部分美國防○
○寄送 2011 年第 3 季季帳單資料外，其餘歷次結匯憑證及在途物資沖銷結報紀錄均無從查核。顯見，國防部所屬單位對於軍購案之檔管核有疏失。

(五)綜上，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辦理軍購案，成案迄今逾 20 年未結者計 27 案，其中甚有達 30 年未結或執行時間逾原規劃期程達 10 餘年，及資料無法獲復之情事，顯見該部所屬單位，對於軍購案未能有效控管執行期程，復未積極處理美方列帳及清結帳務作業遲緩之問題，肇致案件久懸未結，且檔管亦有疏失，均有欠當。

綜上所述，國防部所屬單位將軍購案餘款調整增購其他品項或零附件等，肇致案件執行期程延長及案管壓力增加；未能掌握軍購案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提列，並適時檢討各購案帳務情形；未能有效控管軍購案之執行期程，清結作業復欠積極，肇致案件久懸未結，且檔管亦有疏失，均有欠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鉅銀